

柔肩办铁案

口述/廖春丽 整理/邓子庆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不觉间,投身纪检监察工作已近三十载。多年的案件审理实践,使我深刻体会到,这是一项政策性、业务性极强的工作,涉及被查处对象的切身利益,更直接关系到纪检监察机关办理案件的质量和水平,“担子千斤重”,容不得丁点马虎。

记不清有多少个节假日,为保证优质高效审结疑难复杂案件,我与同事们一起加班加点、任劳任怨;也记不清有多少个不眠之夜,起草制定各类业务制度,撰写疑难案例评析、解答业务咨询。这期间,有数年如一日钻研业务的艰辛,也有虽寂寞清苦但耕耘收获的欣慰。

审理案件必须思维缜密、逻辑严谨,不可忽略任何一个细节,不放过任何一个疑点。这是我一贯坚守的工作原则。

2017年3月,通城县一乡镇民办幼儿园发生一起食品污染导致细菌性食源性病症爆发事件,7名有症状患儿住院治疗,35名幼儿留院观察。根据事态发展

和上级要求,必须对相关责任人启动问责程序,并上报处理结果。

由于此案涉及教育、卫计、食药监、乡镇等多部门职能职责交叉,情况复杂,我带领审理室人员提前介入审理。我们先从厘清事实入手,再用失职渎职性质衡量,敦促办案人员加快进度、查清事实。最终,我们对每一名责任人都从事实、责任、定性、量纪等方面提出有理有据的处理意见,并在提交常委会讨论时顺利通过,使相关责任人员及时受到了应有的惩处,回应了社会关切。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要把案件办成铁案,仅靠审理部门远远不够。案件质量是特殊的系统工程,要靠纪检监察干部在审查调查的各个环节牢固树立质量意识。

针对一些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人员变动频繁,对案件查办工作不够了解,程序意识不强、办案证据不足不能成链、定性量纪把握不准的现象,我编纂了《案件审

理工作实用手册》,收录案件审查调查各个环节的时限规定、主要内容、关键步骤等,分发给审查调查人员,确保案件查处的每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同时,开展专题业务培训,以讲促学,实战练兵,助力纪检监察干部审理能力“齐步走”。

为改变过去一些单位在办理案件过程中重调查、轻审理以及只查不审、查审不分的问题,我探索推行案件协审、质量评审、集中审理等一系列举措,加强协审监督工作。具体来说,就是要求各乡镇各部门在调查结束、提交单位讨论、集体研究下达处分决定之前,必须将所有案卷材料移送县纪委审理室,实施案件集中统一审理,为保证案件质量打下了扎实的基础。

2016年,通城县强化案件质量监督方面的做法受到了省纪委和市纪委的肯定,并被评为全市纪检监察特色工作。

前些年,不少同事晚上加班都会在办公楼楼下看到一位头发花白的老太

太。时间久了,大家才知道那是我的母亲。母亲一直对我晚上加班后独自走夜路不放心,每次只要我加班,她就会来县纪委等我一起回家。我感觉,自己的工作也成了母亲生活的一部分。

后来,母亲身体不太好,但她总是叮嘱我不要担心,把工作做好。去年5月,母亲突发疾病去世。每次回忆起她接我下班、鼓励我工作的情景,仿佛就在昨天。

人生当如茶,清廉胜浮华。也许正是种种的经历,养成了我作为审理人执着进取、百折不挠的个性。前方的路还很长,也许仍然布满荆棘,但我会坚持正义、坚守初心,以向问题叫板、向违纪违法人员较真的韧劲,坚定地走下去。

人物档案:廖春丽,通城县纪委常委、县监委委员,长期从事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连续3年被纳入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案件审理人才库,2017年被评为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工作者。(原载2019年5月20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纪检动态

咸安开展“十进十建”进校园

增强学生知法守法意识

本报讯 通讯员陈文进、刘洋、吴少华报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学生们的纪律规矩有老师负责管理,当了国家干部也有纪委监委监督……”5月17日,咸安区马桥中学教师向慧媛一边领着学生观摩党纪法规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展板,一边为学生们讲解。

为深入推进党纪法规和国家监察法规宣传教育“十进十建”活动,营造风清气正社会氛围,咸安区以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为契机,组织区教育局、区司法局前往马桥中学举办“法治进校园·青春平安行暨‘十进十建’宣讲会”活动,向学生普及宪法和监察法知识。

学生们纷纷表示,这种普法方式有趣、生动,令人记得住、学得好,今后要以法律知识武装头脑,争做知法守法好公民。

“按照《监察法》规定,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都属于监察对象。”该校副校长冯朝晖表示,法治无处不在,唯有增强法律意识,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才能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嘉鱼举办家庭助廉培训活动

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琳报道:“家庭是幸福生活的港湾,是拒腐防变的前沿。为充分发挥家庭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确保党员干部清廉,我们特向全县领导干部家属发出倡议……”5月21日,嘉鱼县纪委监委、县妇联以“树清廉家风·创最美家庭”为主题,组织全县2018年以来新任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家属、各镇纪委书记、妇联主席和县直各单位妇委会主任共217人举办家庭助廉培训活动,共话清廉家风,共创廉洁家庭。

培训活动主要围绕“五个一”进行,即:观看一部廉政微电影、宣读一份家庭助廉倡议书、签订一份家庭助廉承诺书、家属代表发表一次廉政宣言、聆听一堂廉政党课等。

“廉洁自律,筑牢家庭防腐的防线,既是当好干部的本分,也是家庭成员共同的责任和义务。”领导干部家属代表、潘家湾镇组织委员汪中昌表示,将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配偶的工作,常吹枕边廉政风、管好家庭廉政帐。

该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举办家庭助廉活动是全县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的重要内容之一,也是打造普法廉政宣传“教育链”的重要举措之一。旨在通过集体助廉教育,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家属在防腐助廉中的重要作用,筑牢家庭防腐拒腐防线,共同营造以廉为荣、以贪为耻的廉洁氛围,树立清廉家风,共创最美家庭。

培训会上,与会人员集体观看了廉政微电影《青青我心》《最贵的房子》《回家》《国画》等,并分别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

通城组织新任科级干部廉政谈话

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本报讯 通讯员王露报道:“新岗位要有新作为,更要始终守得住廉洁从政的底线……”5月22日,通城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委主任陈新日以身边人、身边事为例,对全县61名新任科级干部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帮助新任科级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

为进一步强化廉政教育效果,谈话活动采取“正反”引导、“谈讲”结合的方式开展,即在传达学习省纪委印发的《关于5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的通报》的同时,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励关爱基层干部的意见》等文件,通过“一正一反”的文件学习和警示教育,引领新任科级干部明白“该怎么干、不该怎么干”。

“权力就是服务,权力就是责任,权力就是奉献。”隽水镇新任党委委员、副镇长胡雅敏表示,将不忘职责义务,从点滴做起,从细处做起,时时刻刻将“廉”根植于心,落实于行,脚踏实地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做好服务,争做新时代合格的党员干部。

大畈镇推行“三述两谈”制

激发村干部勤廉意识

本报讯 特约记者王能朗、通讯员张夏生、郑梦溪报道:去年以来,通山县大畈镇积极探索建立“三述两谈”制度,有效加强了对村(社区)干部的廉政管理,激发了广大村(社区)干部的干事创业热情。

“三述两谈”,即是述产业发展、述和谐稳定、述基层党建和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工作后进约谈等制度。

该镇党委坚持每半年召开一次由镇班子成员、镇直机关单位负责人、村(社区)支书参加的“三述”会议,要求村(社区)支书分别围绕引领产业发展、“足印农家”促和谐稳定、创建合格支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等方面进行述职,由与会人员对其进行测评打分,对测评打分排后的村(社区)负责人进行工作约谈,以帮助他们明确存在问题,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全力服务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

深入开展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

经验视窗

本报讯 通讯员王植报道:“巡察的方向在基层、重点在基层,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进村入户听取群众意见,着力解决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让群众感受到党的关怀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5月21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崇阳县浪口村调研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时,对该县推动巡察向乡村延伸的工作实践给予肯定。

近年来,崇阳县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巡视巡察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推动巡乡巡村全覆盖,确保“巡至最前沿,察到细微处”,切实打通巡察向基层延伸“最后一公里”,有效营造了基层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提供了有力的纪律保障。

为确保巡察“利剑”直插基层一线,该县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始终紧盯扶贫项目、“三资”管理等重点事项,紧盯村党支部书记等重点人员,组织开展针对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的“下沉式”专项巡察工作,着力发现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干部“涉黑涉恶”“微腐败”等问题。其中,仅2018年村(社区)“两委”换届中,该县积极运用巡察成果,对54.2%的党支部书记进行了调整,达到“洗澡治病”“选优配强”的目标。

为切实打赢脱贫攻坚战,该县主动作为,

积极探索,自2017年以来,先后经历了试点解剖、创新探索,规范推进三个阶段,逐步完善了“654321”巡乡巡村到组工作法。

该县县委巡察办负责人说,所谓“654321”工作法,即是:明确任务,做到“六聚焦”(聚焦政策落实、财务收支、重点工程、组织建设、扫黑除恶和举报问题);创新方法,做到“五连环”(“广告式”公开、“点穴式”扫描、“条块式”研判、“体检式”会诊、“挖井式”深究等);突出重点,做到“四必果”(主要是对驻村第一书记介绍的重点情况、建档立卡贫困户

户反映的突出问题、湾子夜话谈出的共性问题、梳理出的重点项目等四类问题,坚持做到有疑必察,有察必果);整改问题,做到“三不放”(主要是对巡察“后半篇文章”,要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责任不追究不放,整改不彻底不放);锁定责任,做到“两跟踪”(主要是对乡镇党委承担的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和村(社区)党组织负责的具体落实责任,定期开展巡察回头看,跟踪问效);放大成效,做到“一检验”(即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巡察质效的唯一标准,确保巡察工作质量)。



据新华社

开展警示教育 接受精神洗礼

赤壁给“关键少数”上廉政发条

本报讯 通讯员李臣报道:5月21日,赤壁市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和法院、检察院、人武部等在在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前往咸宁市廉政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教育,推动第二十个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向纵深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党的六项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随着讲解员的解说,大家先后参观了序厅、历史沿革、主责主业、党纪法规、风正帆扬等展厅,通过正反两方面典型教育,让党员领导干部接受了别开生面的精神洗礼。

“作为全市党员干部队伍的‘关键少数’,希望大家从案件中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带头学习党纪法规,积极营造勤政廉政良好氛围……”赤壁市委书记盛文军要求大家时刻牢记肩上的责任和使命,打好“预防针”,绷紧“廉政弦”,共同当好良好政治生态的践行者

和维护者。

参加活动的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纷纷表示,要立足岗位,履职尽责,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自觉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执行者、模范践行者。

清风文苑

南朝梁天监十五年(516年),一位九十二岁的老翁与世长辞,梁武帝萧衍特赐其钱三万、布五十匹,并隆重举哀。这位老者就是历仕宋、齐、梁三朝,均留下良政廉迹的孙谦。

孙谦,字长逊,东莞莒县(今山东日照莒县)人,从十七岁任豫州左军行参军开始,便以为政有才干著称,后来出任句容令,在职期间“清慎强记,县人号为神明”。

宋明帝泰始年间(465年—471年),孙谦升为明威将军,兼任巴东、建平二郡太守。其时,三峡一带就在孙谦治下,这里少数民族群众较多,历任太守“恒以武力镇之”。

孙谦上任前,明帝命他招募一千名部署随行。孙谦说“蛮夷不宾,盖待之失节耳,何烦兵役,以为国费”,并不带兵随行。到任后,孙谦废除苛法,广施恩惠,推行教化,当地百姓十分感动,争相献上黄金与珍宝,孙谦加以抚慰劝喻,让他们回去安居乐业,但所献的东西一无所受。孙谦在任三年,“郡境翕然,威信大著”。

萧齐初年,朝廷任命他担任宁朔将军、钱塘令。孙谦在任钱塘令期间,精明公正,审理案件化繁为简,以至狱中没有长期关押的囚犯。离任时,钱塘百姓对他百般留恋,大家对他从不接受百姓礼物过意不去,竟载着丝绸等物品赶去送

给他,以表心意。孙谦坚决推辞,不肯接受。

梁武帝天监六年(507年),孙谦出任辅国将军、零陵太守,此时孙谦已年过八旬,但还是尽力处理政务,廉洁自律。孙谦经常劝百姓勤劳耕作、用心养蚕,务必使地尽其利,因此,他治理郡县的收成比邻郡高。三年后,朝廷征召他为光禄大夫,回京任职。入朝后,梁武帝念其一生清廉勤政,盛礼相待。每次朝见时,孙谦还请求担任繁重的职务以效力,梁武帝笑着说:“我用脚的智慧,而不再用脚的气力。”

孙谦为官历仕二县五郡,所到之处,清简为政,不贪名利,而且“居身俭素”。

○张海燕

清简为官的孙谦